

南北朝君臣演义

〔清〕杜纲 著

北京古籍出版社



南北朝君臣演义

〔清〕杜纲 著

北京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北朝君臣演义 / (清) 杜纲著.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8

(中国历代君臣演义)

ISBN 7-5300-0197-3

I. 南… II. 杜… III. ①章回小说-中国-清代②长篇小说-
中国-清代③古典小说-中国-清代 IV. I24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8023 号

中国历代君臣演义

南北朝君臣演义

[清] 杜 纲 著

*

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 经 销

北京北苑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4. 625 印张 571 000 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ISBN 7-5300-0197-3/I · 80

定 价 (精)：44. 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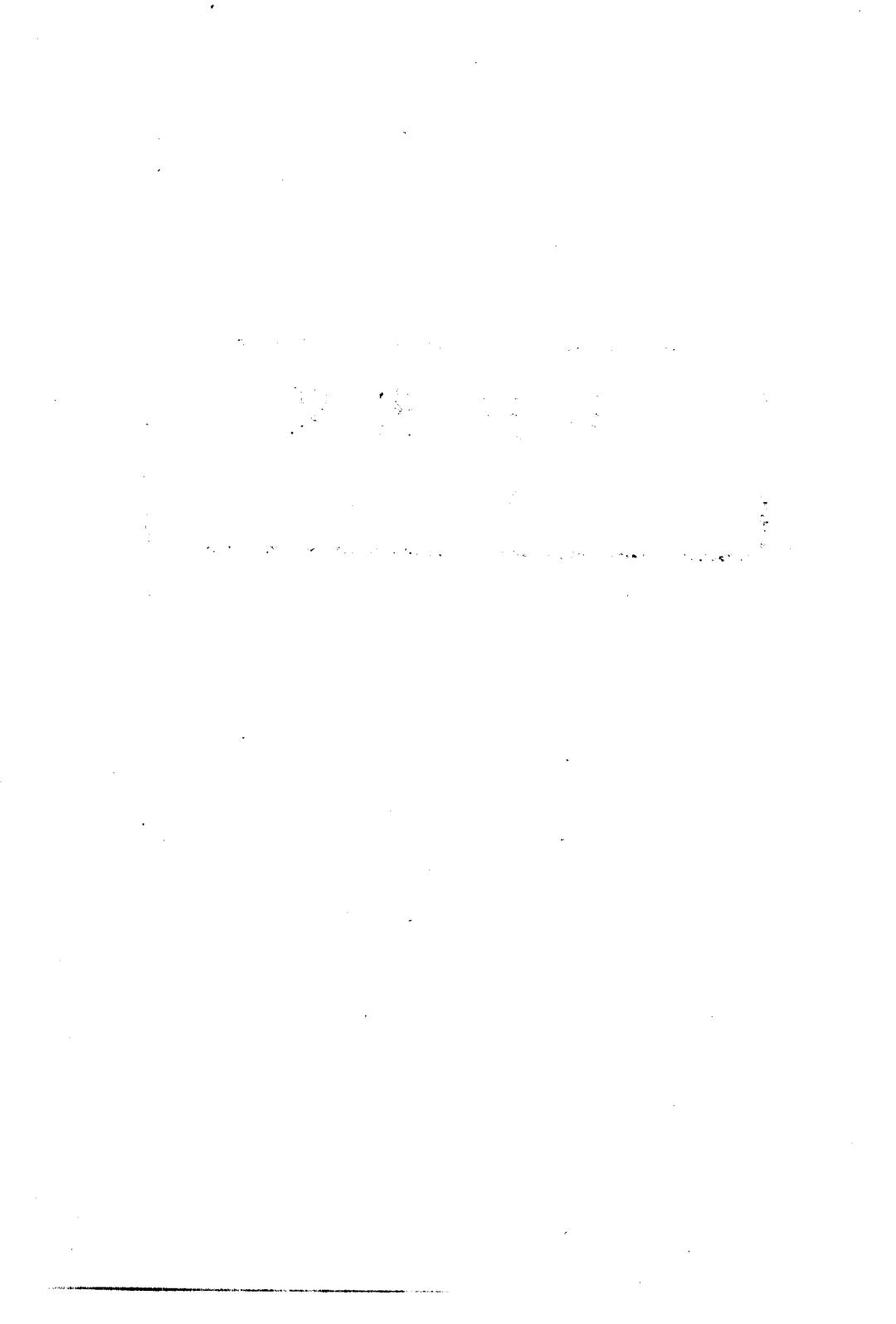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南史演义》和《北史演义》组成，两书皆为清人杜纲所作。成书在前的《北史演义》为六十四卷本，起自魏季，终于隋初，历述北魏、东魏、北齐、西魏、北周各朝重大历史事件及相关的历史人物，而尤以北齐事为主，着重刻画了诸如高欢、尔朱兆、高敖曹、贺拔胜等乱世豪杰。

为补充《北史演义》而作的《南史演义》，为三十二卷本，自晋始，继以宋、齐、梁、陈，迄于隋，备载六朝风流人物，而其中宋高祖刘裕雄才大略，多高人一筹，故述宋事独多。

南史演义

[清] 杜 纲



序

余既劝草亭作《北史演义》问世，自东、西魏以至周、齐，及于隋初，其兴亡治乱之故，已备载无遗，远近争先睹之为快矣。特南朝始末，未能兼载，览古之怀，人犹未餍，且于补古来演义之阙，犹为未备也，乃复劝其作《南史演义》凡三十二卷，自东晋之季，以迄宋、齐、梁、陈，二百余年废兴递嬗，无不包罗融贯，朗如指上罗纹，持此以续《北史》之后，可谓合之两美矣。或谓南朝风尚，贤者骛于玄虚，不肖者耽于声色，所遗事迹，类皆风流话柄，所谓六朝金粉是也，载之于书，恐观者色飞眉舞，引于声色之途而不知返，讵非作书者之过耶？余应之曰：嘻，子何见之小也！夫有此国家，即有兴替，而政令之是非，风俗之淳薄，礼乐之举废，宫闱之淑慝，即于此寓焉。其兴也，必有所以兴；其亡也，必有所以亡。如是而得者，亦如是而失，影响相随；若报复然。闻者即其事以究其故，由其故以求其心，则凡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胥于是乎在，宁可执“金粉”两字概之耶？且圣人删《诗》，不废《郑》、《卫》，亦以示劝惩之意，是书之作，亦犹是而已矣。况荒淫侈靡之事，正史亦并载之，其能尽弃之否耶？或无以应，乃书之以弁于简端。

乾隆六十年岁在乙卯三月望前一日，愚弟许宝善撰

凡例

一、是书自晋迄隋，备载六朝事迹，而晋则孝武以后事变始详，其上不过志其大略；隋则仅志其灭陈一师，余皆未及者，盖是书及《北史》，原以补古来演义之阙，缘前有《东西晋演义》，后有《隋唐演义》，事已备见于两部，故书不复述。

一、宋代晋，齐代宋，梁代齐，陈代梁，迹若一辙，而其中兴亡得失之故，仍彼此不同，故各就正史本文而演畅之，阅者可参观焉。

一、六朝金粉，人物风流，中间韵事韵语，足供玩绎者，美不胜收，如《世说新语》等书所载皆是，书中不及备录，唯于本文有关涉者，采而录之。

一、开业之主，若宋高祖裕、齐高祖道成、梁高祖衍、陈高祖霸先，皆雄才大略，多有善政可纪，而规模气象，总逊宋高一筹，故载叙宋事独多。

一、南朝之败，每由幼主在位，强臣得行弑逆，然如宋之子业苍梧，齐之东昏，淫凶暴虐，恶逾桀纣，死不足惜；他若宋少帝、齐郁林，同一无道，尚无甚大恶，故于弑之尤多贬词。

一、南北地名屡易，有地去而名存者，如兖、豫既失，仍设南兖州、南豫州等号是也，阅者须辨之。

一、事有与《北史》相犯者，如侯景之乱梁，隋师之灭陈，彼此俱载。然此详则彼略，彼详则此略，一样叙事，仍两样笔

墨。

一、书中所载诗词歌赋，有本系前人传留者，即其原本录之，不敢增减一字。

一、凡忠义之士，智勇之臣，功在社稷者，书中必追溯其先代，详载其轶事，暗用作传法也。

一、坊本叙战，每于临阵之际，必先叙明主将若何披挂，若何威武。彼此出阵，若何照面，若何交手，一番点綴，竟成印板厮杀，书中大小数十战，此等语绝不一及，避俗笔也。

目 录

第一回	晋室将亡廊庙乱 宋家应运帝王兴	9
第二回	刘寄奴灭寇立功 王孝伯称兵受戮	20
第三回	杨佺期演武招婚 桓敬道兴师拓境	30
第四回	京口镇群雄聚义 建康城伪主潜逃	41
第五回	扶晋室四方悦服 伐燕邦一举荡平	51
第六回	东寇乘虚危社稷 北师返国靖烽烟	61
第七回	除异己暗袭江陵 翦强宗再伐荆楚	71
第八回	任诸将西秦复失 行内禅南宋聿兴	82
第九回	废昏庸更扶明主 杀大将自坏长城	91
第十回	急图位东宫不子 缓行诛合殿弑亲	101
第十一回	诛元凶武陵正位 听逆谋南郡兴兵	111

第十二回	子业凶狂遭弑逆 邓琬好乱起干戈	120
第十三回	计身后忍除同气 育螟蛉暗绝宗祧	130
第十四回	辅幼主道成怀逆 殉国难袁粲捐身	140
第十五回	沈攸之建义无成 萧绍伯开基代宋	151
第十六回	纵败礼官闹淫乱 臣废君宗室摧残	161
第十七回	救义阳萧衍建绩 立宝卷六贵争权	171
第十八回	行乱政外藩屡叛 据雄封众士咸归	181
第十九回	萧雍州运筹决胜 齐宝卷丧国亡身	190
第二十回	宝寅潜逃投北魏 任城经略伐南梁	199
第二十一回	停洛口三军瓦解 救钟离一战成功	209
第二十二回	筑淮堰徒害民生 崇佛教顿忘国计	218
第二十三回	伐东魏渊明被执 纳叛臣京阙遭殃	227
第二十四回	羊侃竭忠守建业 韦粲大战死青塘	237
第二十五回	跋奴背誓破台城 诸王敛兵归旧镇	247

第二十六回	陈霸先始兴举义 王僧辩江夏立功	256
第二十七回	侯景分尸惩大恶 武陵争帝失成都	266
第二十八回	魏连萧簪取江陵 齐纳渊明图建业	276
第二十九回	慕狡童红霞失节 扫余寇兴国称尊	286
第三十回	废伯宗安成篡位 擒王琳明彻立功	296
第三十一回	张丽华善承宠爱 陈后主恣意风流	306
第三十二回	陈氏荒淫弃天险 隋兵鼓勇下江南	316

第一回

晋室将亡廊庙乱 宋家应运帝王兴

自西晋之季，惠帝不纲，贾后乱政，宗室相残，群雄四起，天下土崩瓦解，遂至大坏。琅琊王睿，避难渡江，收集余众，以王导专机政，王敦总征讨。江东名士贺循、顾荣辈，相率归附，奉以为君，即位建康，遂开东晋之基，是为元帝。其后遭王敦谋逆，郁郁成疾，在位六年而崩。子明帝立，会敦死，其党皆伏诛，大乱乃定。明帝在位，三年而崩，太子即位，是为成帝。庾亮、王导、卞壶同受顾命。苏峻反于历阳，兵入台城，卞壶战死，庾亮出亡，天位几失，赖有温峤、陶侃诸贤，奋义起兵，入平内难，峻以败死，晋室复宁。帝在位十七年，国家无事，及崩，二子俱幼，乃迎帝弟琅琊王岳为嗣，是为康帝。二年去世，太子聃即位，是为穆帝。

其时桓温都督荆、梁等州，坐拥强兵，遥执朝政。出师平蜀，进封临贺郡公，威名大震，朝廷畏之。时殷浩有盛名，帝引为心膂，欲以抗温。哪知浩徒负虚声，全无实用，出兵屡败，温上表废之，由是大权一归于温。穆帝崩，无子，乃立成帝长子奕，是为哀帝。帝在位四年，温有篡夺之志，诬帝夙有痿疾。嬖人朱灵宝等，参侍内寝，移乱宫掖，所生三男，皆非帝出；恐乱宗祧，遂废帝为海西县公，迎会稽王昱登极，是为简文帝。帝美风仪，善容止，神识恬畅，然无经济大略，谢安以为惠帝之流，清谈差胜耳。在位二年，常忧废黜，俄以疾崩。太子曜即

位，是为孝武帝。

其时桓温已死，桓冲继之，尽忠公家，又任谢安为相，总理朝政。安有庙堂之量，选贤使能，各当其任，内外称治。太元八年，苻坚入寇，发兵八十七万，前临淝水，旗鼓相望，千里不绝，举朝大恐。安不动声色，命谢玄、谢石率兵八万拒之。将士奋勇，大败秦师，死者蔽野，走者闻风声鹤唳，皆以为晋兵将至，心胆俱裂。亏此一捷，国势遂固，人皆谓安、石之功，实同再造。哪知良臣去世，君志渐侈，日复一日，渐渐生出事来。（叙明来路，至此方入本文。）

今且说孝武帝，初政清明，信任贤良，大有人君之度；既而溺志于酒，不亲万几。有母弟道子，封琅琊王，悉以国事委之。道子亦嗜酒，日夕与帝酣饮为乐，复委政于中书令王国宝，以故左右近习，争弄威权，交通请托，贿赂公行，朝局日坏。（帝委政道子，道子委政国宝，写尽君相昏愚。）尚书令陆纳，尝望宫阙叹曰：“好家居，纤儿欲撞坏之耶！”群臣上疏切谏，帝皆不省。国宝既参国政，窃弄威福，势倾朝野，却一无才略，唯以谣佞为事，凡道子所欲，无不曲意逢迎，故道子宠信日深。

一日，道子色若不怿，国宝问故。道子曰：“吾府中宫室虽多，苦无游观之所，可以消遣情怀。”国宝曰：“易耳，（小人迎合往往如是。）府吏赵牙，最有巧思，何不使辟东第为之，可以朝夕游赏。”道子从之，乃使赵牙于东第外，辟地数里。叠石为山，高百余丈，环以长渠，列树竹木，高台杰阁，层出其中，临渠远近，皆筑精舍，使宫人开设酒肆其间。道子与左右亲臣，乘船就之，宴饮以为笑尔。一日，帝幸其第见之，谓道子曰：“府内有山，游览甚便，然修饰太过，毋乃太耗物力。”道子默不敢对。帝还宫，道子谓赵牙曰：“上若知山是人力所为，尔必死矣。”牙曰：“王在，牙何敢死！”营造弥盛，（小人无忌惮若此。）帝

由是恶之。国宝欲重道子之权，讽令群臣奏请道子位大丞相，假黄钺，加殊礼。侍中车胤拒之，曰：“此成王所以尊周公也，今主上当阳，非成王之比，相王在位，岂得自比周公乎？”（正论侃侃。）议乃止。帝闻大怒，而嘉胤有识。又道子为太后所爱，内廷相遇，如家人一般，每恃宠乘酒，失礼于帝，帝欲黜之，而虑拂太后意，含忿不发。

时朝臣中王恭、殷仲堪，最负重望，因欲使领藩镇，以分道子之权。（不能自振乾纲，而欲以臣制臣，失策孰甚焉。）一日，王雅侍侧，谓之曰：“吾欲使王恭为兖、青二州刺史，镇京口，殷仲堪为荆州刺史，镇江陵，卿以为何如？”雅曰：“王恭风神简贵，严于嫉恶；仲堪谨于细行，以文义著称，然皆局量峻狭，果于自用，且干略皆其所短，若委以方面，天下无事，足以守职，一旦有事，必为乱阶，恐未可用也。”帝不以为然，卒任二人为刺史。由是君相疑贰，友爱渐衰。太后欲和解之，暗使中书郎徐邈从容言于帝曰：“昔汉文明主，犹悔淮南；世祖聪达，负愧齐王。兄弟之际，宜加审慎。琅琊王虽有微过，尚宜宏贷，外为国家之计，内慰太后之心。”帝纳其言，复委任如故。太元二十一年，长星昼见，群臣进奏，劝帝修德禳灾。帝正在华林园饮酒，见奏，起立离座，举杯向天祝曰：“长星，我劝汝一杯酒，自古岂有万年天子乎！”（妾希万年天子，哪知即死日前。）左右皆窃笑。

却说酒色二字，从来相连，帝则唯酒是耽，而于色欲甚淡，凡嫔御承幸者，一不快意，即贬入冷宫，或赐之死，宫中谓之薄情天子。独张贵妃侍帝有年，宠爱无间，然貌慈心狠，妒而且淫。（叙张妃弑帝之由。）自承宠之后，即不容帝有他幸，枕席之私，流连彻夜，犹为未足，故虽独沾恩宠，尚未满意。及帝末年，嗜酒益甚，几于昼夜不醒。才一就枕，便昏昏睡去，任

你撩云拨雨，漠若不知，弄得张妃欲念弥炽，终夜煎熬，积想生恨。（妇人好淫，确有此等苦处。）以故愁眉常锁，对镜不乐。有宫婢彩云者，善伺主意，私谓妃曰：“帝与娘娘夜夜同衾，有何不足，而郁郁若此？”妃叹曰：“如此良宵，身与木偶同卧，尚有生人之趣否，教人怀抱怎开？”彩云笑曰：“此非帝误娘娘，乃是酒误帝耳。”妃为之失笑。

一夕，帝晏于后宫，张妃陪饮。饮至半酣，帝忽问张曰：“卿年几何？”妃曰：“三十。”帝曰：“以汝年，亦当废矣。吾意更属少者，明日贬汝于冷宫何如？”帝本戏言，而张妃积怨已久，忽闻是言，信以为实，益增恼怒，顿起不良之意。强作欢容，（夜叉变脸。）手持大杯敬帝。帝本好饮，且不知是计，接来一吸而尽。饮已无数，犹频频相劝。及帝大醉，不省人事，张妃乃命宫人扶入，寝于清暑殿内，余宴分赐内侍，命各去畅饮，不必再来伺候。内侍退讫，独存心腹宫婢数人，泣谓之曰：“汝等闻帝饮酒时言乎？帝欲杀我，汝等明日皆赐死矣。”宫女亦泣。妃曰：“汝欲免死，今夜助我举一大事，不但可免大难，且有金帛给汝，否则，唯有死耳。”宫人皆曰：“唯命。”乃走至帝所，见帝仰面而卧，烂醉若死。妃令宫女以被蒙帝面，身坐其上，按住四角，使不得展动。良久起视，则帝已闷绝而死矣。（俗云：青竹蛇儿口，黄蜂尾上针。两般犹自可，最毒妇人心。此之谓也。）妃见帝死，召内侍至前，悉以金帛贿之，嘱其传报外廷，但言帝醉后，遇魇暴崩。

外廷一闻帝殂，飞报道子。道子闻之，又惊又喜：惊者，惊帝无故暴崩；喜者，喜帝崩之后，则大权独归于己。急召国宝谋之。国宝曰：“臣请人作遗诏要紧。”遂飞骑入朝。（其来不善。）时已半夜，禁门尚闭，国宝扣呼求入。黄门郎王爽厉声拒之曰：“大行晏驾，皇太子未来，敢入者斩。”（更有大臣风力。）国宝

失色而退。黎明百官齐集，共诣道子，请立新君。道子意欲自立，而难于启口，使国宝示意群臣。车胤附道子耳语曰：“王恭、殷仲堪，各拥强兵于外，相王挟天子以令之，谁敢不服？倘若自为，彼兴问罪之师，长驱至京，相王何以御之？”道子悟。辛酉，率百官奉太子即帝位，是为安帝。当是时，执政者，一昏聩之人，登极者，又一愚幼之主。群臣依违从事，唯务苟安，帝崩之由，皆置不问。张妃始犹疑虑，恐怕廷臣究问情由，大祸立至。及梓宫既殓，外廷无人问及，私心暗喜。可怜一代帝王，死于数女子之手，把一亲手弑逆的人，竟轻轻放过，（可叹！可怜！）识者有以知晋祚之不长矣。

却说王恭闻帝宴驾，星夜起身到京，举哀毕，仰宫殿叹曰：“佞人得志，国事日非，榱栋惟新，便有黍离之叹，奈何？”故每见道子、国宝，辄厉声色。（徒厉声色，于国计何益。）二人积不能平，遂有相图之意。国宝说道子曰：“王恭意气凌人，不如乘其入朝，伏兵杀之，以绝后患。”道子胆怯不敢动。或亦劝恭以先诛国宝，可免后忧。恭不能决，谋之王珣。珣曰：“国宝罪逆未彰，今遽诛之，必大失朝野之望，况身拥强兵，发于辇毂之下，谁谓非逆？我意俟其恶布天下，然后顺众心除之，亦无忧也。”恭乃止。冬月甲申，葬孝武帝于隆平陵，恭亦还镇去了。自是道子益无忌惮，日夜沉湎，杯不离手，除二三谐臣媚于外，宾客罕见其面。

一日，有客进谒，道子以其求见数次，不得已见之。其人姓桓，名玄，字敬道，温之庶子也。（叙出乱臣之首，以伏晋亡之由。）其母马氏，常与同辈夜坐月下，见一流星，坠铜盆水中，光如二寸火珠，炯然明朗。同辈竞以瓢接取，皆不能得。马氏取而吞之，遂有感怀孕。及产时，有光照室，人以为瑞，故小名灵宝。姊母每抱诣温所，必易人而后至，皆云体重于常儿数